（上接B821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2,727,873.2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222,727,873.28元，实收资本为193,610,0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2023年度连续亏损所致。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29.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15.24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46.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87.61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40.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5.88万元。

2021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不断加强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长。（1）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员工数量增加、调薪、社保优惠政策到期等；（2）销售费用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其他推广费增长，主要系由于人员增长、业务拓展加大所致，另外，报告期新开拓南亚、中东市场、移动眼通等国内运营商市场等，相应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等相应上升；（3）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本期新增办事处导致房租及相关支出增长及确认股份支付所致；（4）2021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本期人员增长，研发项目及投入增加，相应材料耗用、测试费、设计费及相关差旅、办公费用、房租费增长。

2022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但受宏观环境影响，营业毛利额不能覆盖研发和销售费用投入；另一方面受国内外形势多变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长账龄款项有所增加，本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动执行项目的交付，营业收入取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注重控本降费，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的增幅较小，本年亏损较上年有所收窄，但仍然亏损，主要系费用基数较大，毛利额仍不能覆盖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加及库龄变长、芯片单价下降，存货跌价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具体措施如下：

1、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渠道；

2、不断研发创新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3、提升运营效率，努力降本控费，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和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均在本次董事会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吴闽华先生所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董事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离职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2、根据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予以作废，合计1,687,6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600股。

董事张中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全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等方式，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监事会的薪酬方案为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公司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58,781.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2,727,873.28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7,439,079.15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很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7,13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7.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6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99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0.06
存货跌价准备	-2,179.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50
商誉减值准备	0
合　计	-7,137.4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7.99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1.36	11.36
1-2年	22.80	22.80
2-3年	33.63	33.63
3-4年	55.04	55.04
4-5年	78.57	78.5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667.91万元、71.52万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0.50万元。公司2023年上述减值损失较2022年下降2,629.16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大幅增加，长账龄应收有所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179.5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7,137.4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很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7,13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7.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6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99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0.06
存货跌价准备	-2,179.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50
商誉减值准备	0
合　计	-7,137.4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7.99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1.36	11.36
1-2年	22.80	22.80
2-3年	33.63	33.63
3-4年	55.04	55.04
4-5年	78.57	78.5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667.91万元、71.52万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0.50万元。公司2023年上述减值损失较2022年下降2,629.16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大幅增加，长账龄应收有所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179.5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7,137.4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全面增强公司市